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69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李金曇

一、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69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裁定提起抗告。茲限抗告人即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